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检测(烘培项目)

委托单位: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浏阳市经开区康万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应有样品来源书面说明，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 7、对不可重复性试验的样品不进行复检。
-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四期 11 栋 606 房

电话：0731—84215738

传真：0731—84780446

1 基础信息

采样单位	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臭气浓度：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采样日期	2019.09.25
检测日期	2019.09.25~2019.09.30
备 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它：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ND”表示。

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HK-129 电子天平	0.010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14554-93	—	10（无量纲）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HK-128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HK-128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K-371 多功能声级计	35~130dB(A)

（本页以下空白）

3 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G1 上风向	2019.09.25	第一次	0.251	11	0.13	0.009
		第二次	0.274	12	0.11	0.013
		第三次	0.280	12	0.14	0.011
G2 下风向	2019.09.25	第一次	0.352	14	0.19	0.017
		第二次	0.364	15	0.24	0.014
		第三次	0.357	14	0.21	0.019
G3 下风向	2019.09.25	第一次	0.349	16	0.27	0.021
		第二次	0.355	17	0.30	0.020
		第三次	0.338	15	0.28	0.018
参照《大气污染排放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	—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20	1.5	0.06

(本页以下空白)

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2019.09.25	56.8	40.6
N2 厂界南侧	2019.09.25	53.2	41.5
N3 厂界西侧	2019.09.25	56.6	40.5
N4 厂界北侧	2019.09.25	54.9	44.8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冯 叶 审核: 1 签发: 12-12

签发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19.09.25	晴	29.9	49	北	1.4	99.8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